#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欽祺	41 年 07 月 21 日	男	臺北市	無	輔仁大學日文系畢業	工程師。職訓局電器修護技術 士命題委員。講師。日語導遊 。三民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及志	一.捐出里長事務費,作為獎助學金、敬老金、急難救助金等公益用途。 二.立即設立里民活動場所(本里一直未設立)供里民集會研習休閒等活動。 三.推動本里以南京東路六段為界,劃分成二里(行善路國宅、新明路社區)。 四.配合市府都市更新計劃,協助新明路社區的老舊房子改建以提昇居住品質。 五.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、每月舉辦藝文活動、保健講座或戶外親子活動。 六.舉辦里民旅遊活動,開放報名不限制參加名額,資源由全體里民共享。 七.公開透明本里建設經費及回饋金的使用明細(公告欄及社區 LINE 群組)。 八.里鄰長輪值協助里民倒垃圾,共同維護社區整潔及安全的環境。 九.每日填寫里長工作報表,公布於社區 LINE 群組與里民分享服務心得。 十.專職里長用心經營全力以赴,改變現狀期使本里成為令人欽羨的績優里。
2		沈茂松	42 年 06 月 20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祐德高中	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第8、9、 10、11、12 屆專職里長	<ul> <li>一、市府捷運「民生=汐止」、「新店=內湖」線,建請儘早定案動工。</li> <li>二、反對臺電於行善里與建松湖變電所。</li> <li>三、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公辦民營托兒所,保障當地名額,以便學區里民就讀。</li> <li>四、潭美國小已遷移新校舍,爭取學生免費專車能繼續服務。</li> <li>五、舊公寓辦理都更,建請市府放寬都更條件及多給容積獎勵,讓百姓有意願配合都更,改變市容。</li> <li>六、公車南京幹線回程站牌,爭取麥帥一橋站。</li> </ul>

第 407 投開票所地點:新明路 452 號【福音貴格週美教會】(行善里 1-6 鄰)

第 408 投開票所地點:新明路 428 巷 19 號對面【新明公園】(行善里 7-13 鄰)

第 409 投開票所地點:行善路 25 巷 13 號 1 樓【行善區民活動中心一樓廣場】(行善里 14-17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行善里全里

第 410 投開票所地點:行善路 25 巷 13 號 2 樓【行善區民活動中心大廳】(行善里 18-22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